

中共潍坊市委文件

潍发〔2018〕10号

中共潍坊市委
潍坊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潍坊军分区：

现将《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潍坊市委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建设，以人才发展引领支撑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提升“四个城市”建设，现就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政策。

一、更大力度引育“高精尖缺”人才

1. 集中资源引进顶尖人才。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随引随议，视人才和项目情况，分类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经费资助，以及最高1亿元的政府性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对入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的，在享受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给予项目单位3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通过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在享受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再给予每人100万元、每个团队300万元的经费资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

2. 提升鸢都领军人才工程。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建设

现代化经济体系所需，每年遴选 50 名以上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每位领军人才 100 万元、每个领军人才团队 3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围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学术学科或专科带头人，每年遴选 10 名左右鸢都学者，市财政给予每人 4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以及连续 2 年实缴税金 3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给予 1—2 个鸢都产业领军人才配额，专项用于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对管理期满评估特别优秀的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持续扶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

3. 鼓励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对新引进海内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依据聘用数量、期限、薪酬等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工薪补助。针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面向国内外聘请产业首席专家，由市政府颁发聘书，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的工作经费，并按实际贡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我市企业所建市外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潍坊工作，可单独申报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

二、分类推进重点人才发展计划

4. 实施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市里每年选派 100 名以上企业家人才赴境外研修考察，选拔 300 名以上企业家人才在国内接

受高端培训。实行市、县联动，“十三五”期间将企业高管人才全部轮训一遍。鼓励企业家充分发挥引才育才用才作用，市财政每年按申报入选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20 万元、1 名泰山系列重点人才 10 万元标准，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5. 实施博士人才重点引进计划。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聘用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5 年。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对在潍自主科技创业的博士，依据创业项目市场前景和效益评估情况，市财政分三类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经费资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6. 实施大学生集聚计划。对企业、乡村医院、乡村学校新聘用的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3 年。对企业新录用的本科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1 年，其中对“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 3 年。来潍自

主创业的大学生，享受现有创业补贴、房租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实施行业领域重点人才培养计划。着眼以“四新”促“四化”，分行业领域制定专项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遴选 50 名左右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津贴。对金融、设计、法律、外语、物流等急需紧缺人才，每年遴选一批鸢都英才、鸢都之星，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4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每两年遴选一批乡村之星、和谐使者、会计领军人才等高层次实用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津贴。（责任单位：市直相关职能部门）

8. 实施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每年遴选 50 名左右首席技师，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津贴。抓好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金蓝领”培训项目、现代学徒制试点等计划组织实施。对企业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给予个人 15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对在市内职业院校学习期间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按每人 5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所在院校一次性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名师）工作站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经费资助。支持建设发挥产业优势、吸纳全国高校大学生的实习实训基地。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大赛奖励的个人（团队），市财政按获奖层级给予 2 万—50 万元奖励。鼓励获奖者所在单位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激励人才充分发挥作用

9. 支持人才创业和项目研发。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工龄连续计算。每年举办潍坊海内外英才创业周活动，对在潍落地的获奖项目，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50 万元的创业经费资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山东专利奖特别奖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内、国外发明专利的，分别给予每件 2000 元、1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10.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改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等多种形式的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科技人员就地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可按至少 80% 的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科技人员可以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11. 强化评聘激励和编制保障。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主导国内外技术标准制定或修订，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属授权我市评审高级职称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评聘。企业生产一线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职工，可破格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对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从各级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中解决。鼓励青年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适当增设乡镇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编委办公室）

四、打造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12.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的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对认定合格的，按总投入的 30% 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推动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产业研究院给予重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型试点企业等，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

13. 支持发展创业孵化平台。对国家级孵化器达到每年毕业

企业 30 家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省级孵化器达到每年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经认定的市场化主导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新设立的各类人才创业园区，给予土地、经费、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14.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设立市人才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做专营机构，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在潍各银行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高可给予 20% 的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金融控股集团）

15. 支持引育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才服务综合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在潍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 5 万—2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营造富有竞争力的人才生态环境

16.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所有来潍高校（含职业院校）毕业

生、留学回国人员、技能人才，可到居住社区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对潍坊籍高校毕业生意愿回乡自主创业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地。在潍坊市人民医院设立国际门诊（病房）。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绘制潍坊人才地图，搭建全市统一的人才信息库和“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人才服务专员、“绿色通道”“人才绿卡”等制度，发挥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专家协会作用，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一体发展的人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

17. 改善人才居住环境。市里规划建设国际化人才社区，在房地产用地供应管理中，探索配建人才公寓制度。支持各地各用人单位通过新建、购买等方式兴建人才公寓，支持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对暂时不能享受入住人才公寓政策的，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解决人才居住问题。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可提高到当地最高贷款额度的2倍。对自主科技创业人才，按其实际投资额或缴纳税金情况，最高可给予50万元的购房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 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高层次人才随

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属企业人员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暂未就业的，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期限为3年。子女入托入学的，由当地教育部门本着听取本人意愿和就近方便原则予以协调安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编委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19. 重奖“引才伯乐”。鼓励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举荐引进人才，新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两院”院士，以及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泰山系列重点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的，按引进层次，市财政每人次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在海内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点），依据联系对接、引进人才数量等情况，市财政每年给予2万—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按程序表彰奖励10名左右“鸢都引才伯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 建立人才荣誉制度。市委、市政府每年按程序评选表彰10名左右潍坊功勋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技

局)

本政策有关财政扶持资金，已有明确来源的按原渠道执行；未明确由市财政或同级财政承担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3:7比例，市、县两级财政按1:9比例承担。本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有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因重大事项超预算支出部分，按规定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本政策将配套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